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735.SH	21 新师 01
175969.SH	21 新师 02
188564.SH	21 新师 03
184315.SH	22 新师 01
2280130.IB	22 新师债 01
114177.SH	22 新师 03
240170.SH	23 新师 01
240808.SH	24 新师 01
241399.SH	24 新师 02
257335.SH	25 新师 01
259180.SH	25 新师 0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人”、“本公司”）的市场化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十二师国资委”）的通知，拟将其持有的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二、事项进展

2025年6月30日，十二师国资委下发《关于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至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将十二师国资委所持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全部无偿划转至发行人。

2025年7月2日，本公司发布公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变更程序已全部完成。

三、影响分析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十二师国资委优化下属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无偿划入天恒基集团股权事项将有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范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盈利指标预计将会得到提升。

四、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要求及相关存量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做好存量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